

器的根据，那么，「子」兩字也就并不能作為紀日的甲子一開始就讀作「丁乙」了。如果以「十天干」与「十二地支」（甲、乙及子、丑）紀年，紀日，「字」就已經抽象化了。因而作為甲子用的金文「字」，必然已經是脫離它的象形体的本义了。「字」初創時的象形根据，究竟是什么呢？是「音」的什么「物」呢？而且根据古金文一字必兩音或三音之例，那么，它必然除讀「丁」之外還有另一音，這就需要作進一步的探討了。

（二）「字」初為氏標的論証

——「高羊鼎」銘新解

《西清古鑑》有：「高羊鼎」（旧名周丁甲鼎——卷三）三字銘，為古卣氏金文，字作：



是「為氏族之稱的標誌的佐証」。

「高」字，旧以「重屋形」解，不知声义。依据古金文氏稱字体结构的通例來說，「高」字以「△」為首，必為「△」氏所奉祀的父祖的氏標。《說文》解「△」三合也，又「讀若集」。古金文「△」是「同字」，古鐘集聲，居於屋頂之上，依声義推求必是「屋脊」的指事符号，字當讀「高」為古金文。「高」（高）（見《憲》十二）王作父癸彝，旧名「子作父癸」的初体。「高」旧釋「羊」為確，自然這個有「高羊」三字標氏金文的鼎，是他的專有的食鼎了。

古有金屬食鼎的，必然是新興的奴隶主統治階層的人物，依聲求之，在軒轅黃帝之後的帝系中，這「高羊」必是帝顓頊的氏稱。

(三) 高羊為帝顓頊的氏稱的金文佐証

——高羊彝與高羊爵銘解

漢司馬《五帝本紀》中稱：「昌意之子高陽立，是為帝顓頊。」又在《楚世家》中說：「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古羊、陽兩字通用，王靜安已有定論（注：卜辭有羊甲无陽甲。羅參事証以古羊羊作樂陽，改陽作歐羊，謂羊甲即陽甲。今案卜辭有日

南庚日羊甲六字，羊甲在南庚之次，則其即陽甲字矣。——見《殷卜辭先公先王考》。羊甲一節。載《觀堂集林》。據史可知，這「高羊」為氏稱的高羊鼎，就是軒轅黃帝之孫帝顓頊高陽氏的飲食具了。既然食有鼎，飲也必有爵，有「高羊爵」（舊名「立羊爵」）——見《憲》集廿三。吳大澂《釋文》：「立羊，因為高字下体為銅鋪所掩，拓文作△，所以誤釋，另有「高羊彝」（舊名「高羊彝」）見《敬吾心室款識》。全銘兩字為：



就是印信。這兩份飲食用具上，只作兩字的氏稱，為「高羊」。

那么在象形文字之初，飲食有青銅鑄制的爵、鼎、彝的這個新興奴隶主統治階層的「高羊」，不是帝顓頊高陽，还会有誰呢？

(四) ●為帝顓頊為王以後的氏稱說

美國學者摩尔根所著《古代社會》有關於易洛魁人的氏族社會的命名規例的介紹，說：「一經年令到了十六歲和十八歲的時候，便由他的氏族之首長，取去最初之名稱，給予第二種名稱，並且更有一些人，因為被為世襲首長和普通首長，每把原有的名稱改過。」（見《對於同族人員命名的權利》一章）。

人盡嘗以皮膚、顏色和語言風習的不同，分成若干種族，但從人種到氏族社會，從母權制的氏族原始公社到以父權制的大義為代表的奴隸主私有的奴隸社會的發展的規律，在本質上是相同的，因

而從易洛魁氏族社會的命名規例中，我們對於自己祖國的上古時代所稱的「初命」「再命」的名稱，就產生了新的理解了。而帝顓頊高陽氏以「稱」必然是嗣帝位以後的氏稱了。

(五) ●為帝顓頊嗣位以後的氏稱考

——「王鑄父」●「貞」銘新解

●氏高辛為帝顓頊的稱號，在古代王者稱氏全文的圖錄中，也有佐証。有「王鑄父」●「貞」（旧名「商子立父貞」——見《敬》集），銘文四字是：

王鑄父

首一字是「王」的初文，為「天」與「一」兩字的合筆，金文「一」為「地」，是地平線的象形，帝為「天」，又稱「天君」。「天」同歩立於大地之上，就是「王」的古體字了。再變為「𠤎」以與「氏」區別。三變為「王」或作「𠤎」。如「餘尊」。「𠤎」字讀「鈔」，是兩手操「柱」進行金屬冶煉操作的象形式的會意體，上為「規範」。（第三章有詳解）為「王鈔父」，當是帝顓頊嗣王位以後，為子嗣之族及子嗣之親所頒賜的誌命禮器，作為自己更換氏稱嗣位為王的「通告」。另外，在金文圖錄中，還有很多以「父」名義簽署的命氏彝器，這也是只有王者與王室的奴隸貴族才有的。一種為自己子嗣頒賜命氏彝器的權利，自然除了帝顓頊的簽署之外，還包括後世以族稱的子孫自稱「父」在內。

綜合以上的論証，「餘尊」銘中的「𠤎王」三字，當是王者以「氏帝顓頊之「子」」為稱号，就可以作初步的論斷了。

(六) 帝譽為「氏高羊帝顓頊之「子」」(婿)說
——「兄登貞」銘王稱解

《五帝本紀》載：「帝譽高辛者，黃帝之曾孫，又說：「高辛於顓頊為族子，即帝顓頊為軒轅黃帝之子昌意所生，而帝譽為軒轅黃帝之子玄囂（《漢書》古今人表作帝少皞）的孫，玄囂與昌意又都是黃帝「正妃」嫫祖所生。依漢司馬的記載，帝顓頊與帝譽是同一祖的伯叔方族侄的關係，帝譽為帝顓頊的「族子」，自然也就可以承嗣王位

了。但為什麼帝顓頊不傳自己的嫡子嗣，而卻傳位於自己之父之兄的孫兒呢？這是不可理解的。其中史筆必有偽誤。

依據《金文考》（見第一輯《典籍集》）來說，夏禹為帝堯的
同父弟兄，是世代與神農帝炎帝系姞姓的氏族（即帝顓頊系）
互為婚姻的，那麼帝顓頊為「氏，帝嚳承嗣王位以」子王。為号，這
个「子」又必然是子婿的「子」了，而方為互為婚姻的两个氏族系統，
又是斷然的。

如果讀者對於「子王」一辭的解釋還有所疑，那麼我們還可以
舉出「兄癸貞」銘的王稱作印証。

1. 子王為王稱的印証

兄癸貞銘載《歷代鐘鼎彝款識》（卷三——四五頁），蓋銘首
兩行是：

兄王
子王

器銘首兩行是：

子王
子王

受王賜金的人稱和地名字体不同，說明是氏有兩稱，地名也有兩稱。
最後一行兩文是：「唯王九祀又五」，是「餘尊」同一時期，都是帝
嚳早期的金文，一為九年五月，一為十年五月。尊銘在後，首銘在前，
統稱為「子王」，非是紀年的「丁巳」，是很明確的。關於「兄癸
貞」銘，本集第四章還有詳解，在這里我們只說這「子王」。




是不是可以作纪日的甲子，讀為「丁巳（日）」，王洽（旧釋錫作賜解）去序
四八串日（鉏鑄貝）呢？這只要看首蓋銘的。字之側有「四」為注
解，就可以得到否定的答案了。「四」字旧讀「丙」，為變音，如果以為「丁巳」
之傍又注作「丙」，是「丙巳」，就根本解釋不通了。●為氏標，「四」為
的声標和氏標，是很显然的。●「子」兩字在首銘和尊銘中，為王標，
是以帝譽為帝顛頊之子（婿）而有的親稱，还不非常的明確么？

2. 「四」字本音讀鉏（即今之鉏的原始象形体字）考

——「鉏」字本音讀鉏，「四」字本音不讀「丙」，都是古象形的氏標金

文，是有「鉏」自（旧名）「丙」自——見《憲》集十八）上蓋銘一字標氏

三十

金文和器銘一字標氏金文為証的。蓋銘一字作：「」，器銘一字
作：「」，很清楚。這是「四」的初体字，有「足」為声標和氏標，
直到殷周後期金文，這種字傍又作「解」以注声標族的古風還有
遺留，如「虢文公鼎」（《敬》集上冊）「虢」字傍就有  的陰文音
形作声符和族標，就是一個明顯的例証。

那么「四」為氏標，是「首」以象物」的古法氏金文，本声又讀什麼呢？
毛主席曾經說過：「首先馬克思主義者，認為人類的生產活動是
最基本的實踐活動，是決定其他一切活動的東西。準此就可以推
知屬於上層意識形態領域的命名法氏金文，開創之始，必然是

与人类的最基本的生产实践的活动有关的一种物质反映。𠄎字是
声，从声美上推求，必然是「𠄎」的原始象形体金文。昔者铸金为𠄎
见於《盐铁论》。勿躬篇云：《说文》解「𠄎」，从金且（祖）声。段注：「俗
作鋤」。古𠄎双及，这又是青铜鋤具的特点了。《说文》木部解「栗
有证，许说：「栗，亩也。从木人象形，段注：「而及也。人的象形体实
物，本为「𠄎」（犁具），段注：「而及」又与「𠄎」的又在两隻锐角有所不
同，是後世晚出的字了。又解「𠄎」字，许说：「而及亩也。从木，𠄎象
形，宋魏曰某也。」段引高诱注《淮南书》：「𠄎，亩也。段又说：「从
𠄎者，谓而及如羊而角之状」，实当如「𠄎」，简化作「𠄎」。

𠄎的本声既读「𠄎」，以声美推求，「𠄎」作声标的「𠄎」古正声当读




珠，为珍珠的象形体，这是据此又可以初步肯定下来了。古珠，鋤一
音，从今天「足」字方音有三声就可以断定出来的。如北方读如「族」声，
浙江读如「祝」，而胶东和四川又读为「聚」（入声）。殷周古韵「朱」，
「易」，「取」，「聚」同在四部，今音读「铸」（祝）又作「聚」都是可以为此
的例证。

鉏氏为帝以後，又称珠氏高羊，鉏，自然是帝顓頊的初期的名称。
根据以上所论，「𠄎」字本读珠就完全可以肯定下来了。那么承帝顓頊
珠氏高羊之後为「王」，以「珠子王」为「𠄎」，又相承可以初步肯定是帝
「𠄎」了。

（七）「𠄎」又为帝顓頊的初期封邑之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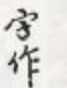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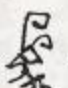


鉏為古代的氏稱及族姓之稱，見於《春秋左傳》有晉國的勇士鉏麇（宣公二年），鉏又是帝嚳以前的古封邑的名稱，也見於《春秋左傳》。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襄公四年）。鉏為夏初有名的后羿祖居封邑，遠在帝嚳以前的名稱，又見於晉皇甫的《帝王世紀》。所稱后羿的先祖，帝嚳以上，世為射正。至嚳，賜以彤弓素矢，封之於鉏，為帝司射。鉏為帝嚳以前有名的地方，據此可以肯定了。

那麼關於「后羿」的古金文的誌氏記載中，有羿尊（舊名「九象尊」——見一九七三年《文物》十二期，筆者《金文考》第一輯《典籍集》有詳論），一字標氏金文，為「羿」的翻體。又有「九州象（相）」的首象，九象首尾連環圍繞尊體，這個「羿」就是夏初的「九州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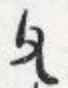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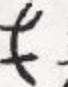
后羿，已在前一輯的初考中論證過了。是確為歷史上的十有名人的人物，為有羿氏（古金文兩字氏稱，瞿乙，字作）的諸子之一。而「瞿乙」（有羿氏）又是帝顓頊的「二目」族（古金文作）氏的嗣宗子（詳論在《典籍集》），所謂「帝嚳封之於鉏」，當指封后羿之祖——帝顓頊的「二目」族氏——於鉏，那麼，鉏，原為帝顓頊的以氏稱命名的封邑，到了帝嚳嗣位以後正式封賜給有羿氏之父「旅」氏，即指定在帝顓頊諸子中，旅氏為承嗣人，又是很明顯的了。正如同武王初封，名公於燕，實際上，是「更命」，把「雁」（古金文作）換了「燕」，作為「改朝換代的標誌，封疆仍然是召公奭的祖代所受的故土（並沒有更變族主）是相类的。」

因而，鉏為帝顓頊的氏稱，所以又是封邑之稱（直到春秋封隨稱隨氏，子封於訖又稱訖氏，封邑与氏稱通用，又是古代遺風的例証了），据此就可以作斷了。

(八) 帝顓頊鉏氏的父系屬神农為羊族的論証

鉏，兩字標氏金文，一居。蓋位為尊為首，字作  ；一居器為體，字作 ，足有。四趾，是。子的標誌，從。足。趾所向來者，又正是。餘尊。銘受帝嘗祭而稱為祖的  氏的。足趾。所趨的方向。  氏為帝顓頊的生身父，為。足。氏之始祖，因而貞銘作  居。蓋。位為首，  為帝顓頊鉏氏的初期金文氏稱，也就可以初

步肯定了。

氏稱金文居。蓋。為尊為父兄，居器為子弟位，這在夏禹制作的。須父成貞。銘記事金文考証中，也有過先例了。蓋銘稱  鉏，器銘稱  鉏。  是  的合筆，  為倒。方。是父。子兩人的氏稱，而夏禹通稱為。父成。正是夏禹的母一級妻屬（姑。戊氏，為帝顓頊次子。二目。旅氏。  我，為錕聲，即錕的。字源。本為瞿（鋤），錕為尊稱）弟兄的。子一級妻屬所生的諸女之。一。而夏禹子一級妻屬（姪）為旅氏錕之子有羿氏又稱。巧倕（重。為錕的變音字，讀如錕）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的鐵証。這正是帝克有。二女。婚於。舜。娥皇。為姑，實為帝嚳子一級。次。


妃。所生之女，而女美為姪，是帝堯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的翻版。依例上推，可知帝嚳的母一級妻屬為姑，的，當是帝顓頊之子一級妻屬所生的諸女之一，而帝嚳子一級次妃為姪，的，自然又是帝顓頊之子。二日（旅氏）為「大父」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諸女之一了。帝顓頊非軒轅黃帝的直系孫，而為神农炎帝历山氏的嫡系血統，根據以上的推論，又是必然的歷史的實際了。餘尊和鉏貞的標氏誌事金文就是以上推論的佐證。帝顓頊為鉏（足）氏，是金文作^足，^足之子嗣（男），因而^足為帝嚳的母系之祖，是外祖，餘為帝顓頊之子（男），是^足氏的直系孫，也就可以初步定論了，（詳論在本集第六章）。

九再釋^足

——古稱「人方」及「住壺」一字圖銘解

^足為字上部，以^足為首，依例當是本人所奉祀的氏族，而^{人方}為體，亦是古金文所稱的「人方」的始祖。在餘尊銘中，祭^足而住人方，就是佐證。^足的象形體首型，自然就是氏標，也就是聲標了。

古法氏金文有住壺（旧名）半折木形足迹壺。見《憲》十四，兩字同型氏標，都作^止，不分蓋為尊，器為下的體制，足証是早於鉏貞的為一人專用器的標氏金文了。鉏貞既為帝顓頊鉏氏

的彝器，那么早於它的。住壺必然是足尊。氏的飲食具了。蓋器兩字同型，為早於。鉏貞所創的蓋為尊，器為卑的體制的標氏金文的論証之一。其次是止字之下為兩中。足。的象形体金文。到了。鉏貞作，自然是後世的简化体了。第三。住壺。兩字皆銘。皆跡粗糙，這又是足趾所向。餘尊。銘中的。足祖。相符之外的。第三点论据。因而。足。字為后世子孫的尊体氏稱字，而。足。氏的本称當為止。是有路而不行。立足定居。的概念。

依据毛主席。人类的生產活动是最基本的實踐活动，是決定其它一切活动的東西。的说法。那么止又可以作為兩把矩尺來解釋，在這兩把矩尺之下却是橫着兩足，不是以兩矩尺之間所形成的

的出口中間行走。又是。人美行止有所規制。的概念，屬於農業定居以後在意識形態方面的反映。它标志着東方人美從遊牧的階段跨入一个由於新的生產方式所決定的新的生活方式的大變革。字讀。住。足。為氏標又是声標，不是一清二楚么？（注：壺。為唐虞時期的器銘，因而。壺。字應非此器的古稱，由於《憲》集沒有器形圖，所以就仍用旧稱，不作无据的更正了）。



(十一) 三釋 足

——住（足）氏為神农炎帝之子說

住氏為帝顓頊的後身，又受帝嚳的祭祀，那么祖國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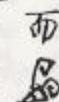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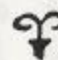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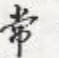
典籍中不能没有關於這「住」氏的記載。依據古字同聲相假之例，从声类上推求，當是神農之子，有名的「柱」了。

《左傳》有：「列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見昭公廿九年）

又《十三經注疏》稱：「賈逵鄭玄皆曰：列山，炎帝之子。」（同上）原來「住」氏又為「柱」，是神農炎帝之子，在夏商以上，歷代都是受公祭的稷神。除尊金文的記載，正可以和《左傳》上的記載相印證。再証之於「高羊彝」以及「珠高羊鼎」。高字作或作，△字為首，是「高羊」氏帝顓頊所奉祀的父祖。漢許說：「檀若集」，那麼這個「集」又是「稷」的注音字。這「柱稷」確為高羊氏帝顓頊的生身父，帝顓頊為神農炎帝列山氏的「嫡」系孫，因而与軒轅黃帝系的後世子

高羊氏
列山氏之嫡系孫

孫至為婚姻，帝顓頊原為帝顓頊的「子婿」。帝位的承繼，在這里是反映了由母系制的旧传统不傳男而傳婿的古風所決定，也就很情楚了。

而為「日」字，其上有兩只角，是以「羊」為自己所奉祀的族標，為形源所出。而「日」字兩音，古又讀「陽」，因而与「羊」相通，如月的本音又讀如「蟾」，交筆作，常以「誌音」，是相美的，都是「族」稱字。「神農氏」，姜姓。（見《說文》解姜）為族，也是史有定說而可信的了。

(十)從帝顓頊的氏稱變更上看新典的奴隶主王朝的變更

依据古志氏金文的記載來看，帝顓頊既然是屬於神農炎帝系的羊族人民，為「柱」之子，那麼依例應稱「羊高」，尊「羊」為氏稱之首，為什麼却為帝顓頊所制的標氏金文，而器都以「高羊」稱呢？「高」必為母族的族稱，從聲美上推求，當是「鳩」，后世又作「舉」的聲源所出。關於「鳩」，另有考釋，在這里僅以後世之「舉」為例，《左傳》載：「蒙舉比而先犯之。」（見莊公十年），晉杜預注：「舉比，虎皮，則舉為虎的古稱。軒轅黃帝有子稱「少皞」，皞為舉的尊體字，是「舉伯」兩字的合筆，《史記》作「玄囂」，為帝顓頊嗣位以前的「王」。用今天的話來說，少皞就是「小鳩」或「小虎」。顯然前有大舉，又稱太昊的（非伏羲氏）為虎族之祖的原故。總之，舉為族

稱。據此可知，帝顓頊稱高羊，是在帝少皞之世，尊母系，因而以「舉」為貴，變體作「高」。居首，是崇王室的表现。嗣帝位以後，首加「珠」，不用說是「足」氏族為尊，貴神農系的「柱」的表现了。

十二、柱貝「音」字解

綜合以上所論，「餘尊」所載的「柱貝」（即「貝」），是在神農時期以「柱」為命名的一種最古的金屬貨幣，而「柱」也是「立柱」定居的反映，為「住」的聲源與又源所出了。「貝」字腰中所繫的「下」，為古貝半朋即一系的形象。顯然這又是「人」（人）字變音讀系為「夷」的誌聲符子，因而正聲讀「柱」（足）變音讀「系」，讀

夔¹又是以後的變化了。

從柱氏腰中有一系¹貝¹為标志上者，祖國的金屬貨幣是從神農之子¹柱¹為共工時期所開創，後世子孫¹餘¹為其祖在氏稱上德功勳以頌德，又是很清楚的。自然，這是由於在氏部落進行交易之間，早已有了殘存的青銅及鋤或完整的耕鋤已經作為交換手段，具有交易的媒介作用以後，新興的奴隸主才在鑄制青銅生產工具與狩獵用的金屬武器之外，又鑄造小¹鋤¹，專作交換的媒介物，因而貝為鋤形，也正是柱氏以¹貝¹為氏稱的氏標來由，可見當時，柱氏就是担负着監督金屬冶煉活動的奴隸主，所以就以¹貝¹為氏命名稱¹足¹（鋤的同聲字）貝¹了。

《西清古鑑·錢錄》（上册）有古布廿六枚，正反面共五十二圖，都是滿清王室內府所藏的實物舊型。第十八枚，圖如鋤型。《錄》稱：「面背皆凡字」，并引：「姚元澤譜云：三代以上布也。實際上，面背兩面都有一字貝文作——，是為¹柱¹的象形體原始金文。鑄字古象形體金文作¹八¹，下部的中字是雙手操¹柱¹（原為雙手奉祀）柱¹的概念，詳論在第二章）的形象，就是——。字讀柱的佐証。《古鑑》原解所引，以為三代以前的古布，為確。這應是祖國最早的為¹餘¹尊¹所稱的¹柱¹貝¹，當是公元前兩千五百年左右的鑄制品了。以¹柱¹命名，就是神農末期文物的标志。



為双及

左的鑄制品了。以¹柱¹命名，就是神農末期文物的标志。

三、黃帝刀幣篇（少皞氏賴貝考）

——五帝時期的六種貨幣考

（一）前記

晉皇甫《帝王世紀》載：「黃帝採首山銅鑄鼎，并次律，定姓，紀鍾，甄聲。」

宋《路史》稱：軒轅氏伐山取銅，以為刀中。

軒轅黃帝採銅鑄鼎的說法，現在已經由於「常（塘）儀鼎」原是黃帝使之「五月」的女兒的食鼎的考證，可以說，在古標氏金文的

記載中，已經完全得到證實了。而五帝前期，在神農炎帝房山氏階段，中國已出現了以「柱」命名的鑄貝，我們已在前一節提出了《西清古鑑·錢錄》所載的古貝圖錄為實物的印證。準此，軒轅黃帝刀幣之說，自然也不會是無端的臆造。顯然，從神農炎帝末期的鉏（鋤）型柱貝到軒轅氏的刀中的出現，反映了祖國古代青銅貨中的中制改革，這種鑄中形式的變化，是標誌着意識形態領域里的社會思潮的變化，必然是為當時的客觀存在所決定的，因而我們就有必要在金文關於少皞氏「賴貝」的命令記載以前，研究一下當時的歷史情況了。

1. 軒轅黃帝之世有「史官」說

軒轅黃帝時期，祖國已有簡畧的以文字記載的历史，見於《世紀》。晉皇甫昺《黃帝》使倉頡又取象鳥跡，始作文字。史官之作，蓋自此始。記其言行，筆而藏之，名曰契書。黃帝史官倉頡首創文字之說，因為有圖形象物的一字誌氏金文。住籒，住字作 ，是神農炎帝歷山氏之子的命名氏標，反映了東方人羣社会发展史上的一次大革命，因而新興的奴隶主王朝的首腦，就用為自己的子嗣命名的方式，記載了發生在東方的這一次人羣生產方式的大改革，反映了人羣行止。从此有所規制。的農業定居生活的開始，是為住，而以後住氏鑄貝又以柱命名，同樣是「立柱定居」的概念。是為標声誌氏的符号。中國的象形體古命氏標族金文是始於農

七
方

業定居之始的神農時期，不是始於軒轅黃帝，在以金文記載的氏標和族標中，看得是很清楚了。當時的文字以金屬冶煉的技藝都掌握在以羊族標的屬於神農炎帝歷山氏的氏族部落的手中，而有熊氏軒轅屬於以狩獵的生產方式為主的虎族。前者在農業定居以前是畜牧為主，自然在文化上是較以原始性的狩獵為主的虎族。有熊氏部落是先進的生產集團了。因而文字創始屬神農系的柱（足）氏族是肯定的。另外，也並不能說，在神農炎帝歷山氏在青銅鑄器上創造標氏誌族的金文以前，東方還沒有文字。陝西西安半坡遺址出土的陶文，為公元前四千年前的文字，儘管筆劃簡單，這種陶文却又是早於神農炎帝時期的古象形體金

文又在千年以上了。因而黃帝時有史官作《契書》的記載，應是可信的。班固在《漢書·古今人表》序中稱：「書契之作，先民可得而聞者，經傳所稱，唐·顏師古注：「契，謂刻木以記事。」

《春秋左傳》載：「使卜偃卜，曰：『遇黃帝戰阪泉之兆。』」（見僖公廿五年），這又是見於兩千五百年前古有占卜記載的文字的位証了。如果上古沒有《契書》的記載傳錄下來，晉國的史者絕不會无由而杜撰這么一个占卜之兆的。這是在金文之外的一個論証。

另外，《說文》解「卷」段注「書契」兩字：「韓子曰：宋人得遺契而數其齒是也。」段以為是數原為分刻在兩側，使可兩合以為信的一頁書契（今稱契約）上的齒數，實際上宋人拾到人家的「遺契」不去

四一

者內容，而數傍刻的齒數，是讲解不通的，這「數其齒」，應是數所得遺契的頁數，由於傳聞有誤，到了韓子手里，就變了數一頁遺契的齒數的毫无意义的动作了。這是古有《書契》的第二個旁証。

第三，古有以楔形文字刻於泥板上的為歐洲學人稱作「平面球形星圖」的天象記載，已經在中亞細亞發現了。這不僅可以為我們古有《契書》作為對比的旁証，而且在以「刀刻」的記載方法之外，還有內容也相類的地方，這就更值得我們深思了。例如「貝拉尔德（Bogard）曾用楔形文的記載與司馬遷所記載的古老傳說進行過比較，從而發現巴比倫與中國在五星占驗方面有一致之處」（見英李約瑟著《中國科學技術史·天文学》廿八頁的起源），文字尽管不同，但記

載的方法相美，內容又有相一致的地方，很可以說明，中國在公元前兩千五百年前軒轅黃帝時期確有以刀刻的《契書》流傳在各遊牧部落之間了，因為天象和畜牧業的關係很大，風雪、雷雨，都為各畜牧部落所關心，因而關於天象和有關天象解釋的記載，自然就流傳的廣。又例如，對於白羊座，埃及和中國，再次表現出相互接近的地方：位於白羊座的婁宿《星經》中又稱為「天獄」，而在埃及星圖中那里是一個被鐵鍊鎖着的人」（同上所引，見「星表和恆星的座標」）。如果在上古時代中國沒有《契書》的天象記載傳播中亞細亞以及西奈半島，是絕不會既在星象占卜方面，中亞細亞的古楔形文記載與司馬遷的古天象記載的歷史相一致，又在「天獄」星的概念和解釋

上與埃及相美。這是黃帝時中國就有史官以刀刻木記事稱為《契書》的第三十論證。

第四，《呂氏春秋》謹所載：「六曰：嘗試觀《上古記》三王之佐，其名死不學者，原注稱：『《上古記》上世古書也。』這是公元前二百五十年左右的記載。綜合以上所論，「次律、定姓、紀鐘、甄聲」的記載，就確實可信了。且讓我們再看：關於「阪泉之野」的「三戰」吧！

2. 「阪泉之野」的「三戰」是歷史的實錄論

《本紀》載：軒轅氏「与炎帝战於阪泉之野，三战然後得其志」。晉皇甫注：「阪泉在上谷」。《括地志》稱：「今名黃帝泉，在媯州懷戎县」。

当是今天的河北怀来县官厅水库所在地，古称「阪泉」了。

4. 阪、潘同字，古读部，即周之「北亳」地区考

《说文》解「阪」：「坡（亳的古音同声字）者曰阪，从阜，反声。」段注：「府远切，十四部。」殷周古韵，反「潘」同部，反「叛」同义，潘、叛同声，潘为叛的右世饰等（《人物集》）。「舜」一篇有详论，且不在这里作单外生枝的考证。阪就是坡，古作「亳」，这是由于文字之始就由父系母系原为语言不同的两个氏族却借而为两音，正是一物而称的反映，阪就是坡。有顾炎武「舜都潘」（见《读史方輿纪要》）说，潘字顾按翻声，所论至确。潘在涿鹿之西四十里，《纪要》称「潘城」，这就是顾炎武所称的舜都了。舜都古商丘，今山东曹县以南，河南

北伯鼎

出土河北涿水县地

潘潘舜之北都 蕃朝解 阪泉一邶一卷

静安

商丘以北，即古「亳」（《人物集》）舜「一篇有专题考证」，潘为舜的北都，是舜母一级妻属所生之子。蕃氏的封邑，古「蕃」字两音，一声读「播」，显然从声律上来首阪泉，是由「蕃」氏得名，《诗》称「邶」，已经不是黄帝时期的原名了。王静安有《北伯鼎跋》（见《观》集卷十五——廿二页），是根据「北伯鼎」出土于河北涿水县地区，因而作过「余谓邶即燕」的误论。原因，王还不知道，伯为亲种，是「北」氏姊妹生子，而铸一青铜饮食用具以作贺，因而「北伯鼎」出土地方，应该是「北伯」的姊妹所婚的另一氏族的封土，（将在《夙俗集》提出详细的论证）。河北省涿水地区不是古之「邶」，「邶」也不是「燕」，但王以「邶」为周之北亳，不在殷都朝歌左右，而与燕相近，还是完全正

確有「鑿空之功」的。《左傳》載：「南慎、燕、毫，吾北土也。」（見昭公九年），从声类上推求，当是古涿鹿地区。《紀要》稱潘，顧讀鄆，《本紀》作阪泉，漢許釋為坡的今官厅水库所在的地區，古稱黃帝泉，虞舜命名从潘，而稱阪泉的地方，殷周稱為北土的毫了。从地域來說，「阪泉之野」的三戰，是確有實地可考的記載。

B. 再說「熊羆」之美的族稱

《本紀》載：軒轅氏、教熊羆、貔貅、貔虎以炎帝或於阪泉之野，显然是《契書》所記簡畧，是記軒轅所統帥的當時還以各種動物猛獸命名的氏族部落的族稱，軒轅稱有熊氏為族稱，這是因為與神農、炎帝所居的羊族男女互為婚姻的缘故。（我們本篇就會提出金文

的證據來）有熊氏因而與吃肉的虎豹不同，雖屬猛獸，却有與羊族共處的條件，這是以動物及猛獸為氏族部落的族稱的一個印證。

恩格斯曾在《易洛魁氏族》一章里介紹過，易洛魁中一個氏族部落里有八十氏族，都是以動物的名稱命名。稱狼、熊、龜、海狸、鹿、鵝、蒼鷺、鷹。（見《馬恩選集》第四卷八一頁）。這種在奴隸社會初期還保留着的一種以動物命名的古老傳統的事實，是後世史者所難以想像和虛構的。

3. 戰地遠離神農炎帝的王都，也說明阪泉三戰為歷史實錄

神農、炎帝建都曲阜，這已是古有定論的了。如果不是神農、炎帝遠離自己的奴隸王朝所在地的山東，北巡涿鹿和軒轅氏有熊氏

发生了氏族联盟内部的。三战，神农炎帝历山氏就很难，败於并没有掌握先进的金属冶炼手工业技术的虎族轩辕氏手里的。而古所谓天子巡狩，实际上仍然是屬於游牧时期旧的传统，这也是后世的史笔难以想象的。因为农业定居以后，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就带有一定的由於地区固定而产生的局限性。河北涿鹿与山东曲阜有千里之遥，春秋时期的晋国史者，是很难摆脱历史的这种屬於地区观念的局限性而虚构出一个有关阪泉之野战争的占卜之兆的。尤其是依据古代所传録的记载，黄帝与炎帝或作为父子（以后会论及），或作为同母弟兄，因而就更难为后世倡导以睦九族（见《尧典》伪笔所加的语彙——說在《典籍集》）的史笔所敢於想象的了。

根据《本纪》所載：轩辕兴起的时候正是由於神农末期，各氏族部落之間互相侵掠，一般的氏族部落成员被劫以後，自然就受到奴隶式的虐待了。神农炎帝当时已经无法维持当时的社会秩序了。所以轩辕作为与奴隶主王朝有婚姻之親的氏族部落，就重兵習武，专征那些不馴服的氏族部落，因之各氏族部落的首長，就都來服從轩辕的調动，受他的指揮了。（轩辕之时，神农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弗能征。於是轩辕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宾從。——《史记·五帝本纪》）自然，轩辕氏征讨不法的氏族部落，就必然受到被侵掠的各氏族部落所拥戴，这是轩辕氏所以能战胜当时握有先进的金属武器以及先进的金属冶炼手工业的神农炎帝历山氏的主要的

因素，也是決定勝敗的因素。阪泉之野。軒轅打敗神農炎帝之後，緊接着就是在涿鹿之野。擒耒蚩尤的大戰了。

4. 黃帝擒耒蚩尤為歷史實錄的論證

《本紀》載：「三戰而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及微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耒蚩尤。」舊注：《皇覽》曰：蚩尤冢在東平郡壽張縣闕鄉中，高七尺。又：肩髀冢在山陽郡鉅野縣重聚，大小與闕冢等。擒耒蚩尤在今河北省涿鹿地區，而蚩尤塚不但遠在山東西部，而且還分作兩處，一處又稱「肩髀冢」，是蚩尤一尸分裂成兩部分。顯然蚩尤生前確是率領他的部族，侵掠過魯西這一帶地方，既說明這一帶地方生產絲茶，氏族部落的奴隸主富裕，也說明蚩尤為壽張

及巨野兩地的群眾（氏族部落成員和部落所屬的奴隸）所痛恨，只有這個因素，才使參加遠征的這兩個地區的氏族部落「酋長」，不惜千里迢迢，動員運輸力把這十分勞苦而部分的蚩尤尸体運回魯西來。目的，顯然是作為「京觀」大塚，以標誌本氏族部落的勝利和功績；并傳之於後世，以教育子孫。這應是黃帝擒耒蚩尤確為實錄的佐證。

至於蚩尤「最為暴」，而炎帝「莫能伐」，是不是果真神農炎帝歷山氏，只注意生產，用金屬鑄制生產農具、貨幣以及生活用具與各遊牧氏族部落的成員作交易，而對於各氏族部落相互之間的侵擾，尤其是蚩尤的「入侵」不聞不問，或者無能力來征討呢？軒轅黃帝史官所記的《契書》自然有它的立場，如果真是這樣，神農

炎帝历山氏就绝不会出巡河北涿鹿，在「阪泉」与轩辕进行三次氏族部落联盟内部战争了，而且尽管神农炎帝离开了自己的大本营山东曲阜，尽管轩辕重武而神农炎帝偏重生产，但轩辕是两战都没有利，说明战斗得很艰苦，而「三战得其志」是得的什么「志」呢？是攻打蚩尤。足证神农炎帝历山氏是不主张与蚩尤进行战争的。又应劭注《文》称：「蚩尤，古天子，虽不足据，但为当时一氏族部落的大奴隶主是肯定的。从蚩尤的氏族之称来考虑，「蚩」字《说文》许解：「蚩，虫也。从虫，止声。」止在古象形体金文中为「足」字作「𠂔」，是「𠂔」的进化体，为「祖」的同声字，因而「蚩」疑为古「蠶」字。《古本竹书》载黄帝臣有「左微」的「微」疑也是蚩的变等假借字。依

蚩
止足

声类推求，当是以后的常「蟾」的声源所出。「尤」为蚩氏母族「九」的变等，显然也是与神农炎帝历山氏的羊族互为婚姻的氏族部落。这或是神农炎帝历山氏所以不主张「征讨」的原因之一，另外，蚩尤的「肩髀冢」所埋葬的地点，是「重聚」。聚为氏族部落集居的古称，如集、镇是同一概念。「重」为氏族部落的族称。殷周古韵「重」家、竦同在九部，可以推知三代以前「重」柱必同声。汉司马《历书》载：帝颛顼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这个「重聚」必是「南正重」的封土（以后有论证），是蚩尤侵略过帝颛顼的本身父，神农炎帝历山氏之子「柱」稷的封土了。因而神农炎帝阻止轩辕使其「不得志」，不能征伐蚩尤，氏族联盟内部的矛盾就比较复杂了。神农炎帝的子嗣以「柱」为首的

四弟兄或是母一級妻屬中有黃元的女系，因為古籍失去記載，就不能作无根据的推論了。

5. 黃帝「刀貨」之說与历史实际是相符的。綜合以上所論，軒轅重兵習武以興起的历史傳錄是可信的。《世紀》稱：軒轅黃帝。凡五十二戰而天下服。那么黃帝代神农而為「天子」以後，鑄幣改制，變以生产工具型的鉏具為战斗武器型的刀中，正是軒轅這種重兵習武的意識所必然具有的形态反映，說明軒轅黃帝的刀貨是一種更命改制的具體表現，是一種原始性的广佈「天下」的「通告」。它標誌着自己的施政綱領，開創了更命改制的先例。因而關於黃帝「次律、定姓」的記載，是可信的。在古金文中关

四十八

律定姓

於帝少皞一代就已經有了姓氏的記載。在本篇中，我們要作為說
证，進行研究的。

黃帝与炎帝兩者之间的血緣关系，《世紀》載：「炎帝神农氏，姜姓也。母曰任姁……為少典之正妃。遊於華山之陽，有神龙首，感士登于常羊，生炎帝，人身牛首，長於姜水，因以為氏焉。」又：「及神农氏之末，少典氏又取附室……生黃帝于寿丘，長於姬水，因以為姓。」

《国语·晋语》載：「昔少典娶于有娇氏，生黃帝、炎帝。」依晋皇甫的記載，神农炎帝和軒轅皇帝是異母弟兄，依据《国语》所說，兩人都
是出自娇氏，不但同父而且又是一母所生的兩弟兄。

此外，还有第三种說法：「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

炎帝之所賜也。(見《說文》解。姜。段注)這是漢班固的說法。《古今人表》上比這種說法更明確了。『炎帝妃生黃帝』(見『少典』名下解)。炎帝與黃帝不但在班固父子的筆下是父子關係，而且少典與炎帝又變成一對夫婦，少典是女而不是有熊國君了。(見《三國志》周注)。

三種記載，究竟哪一種說法是符合歷史實際呢？我們且不在這裏作毫無根據的推斷。先讓我們看，五帝時期古命氏誌族的象形體金文中的有關記載吧！

(一) 見於金文記載的黃帝之『男』——少皞氏

四十九

一、感貞及感婦鼎銘初考

感貞(旧名)帝祀祖丁父癸貞——見《憲》十八九字標族誌金文是：



『憲』舊釋：『疑古帝字，本作『』，如花之有蒂，果之所自出也。後人增益之作『』，象根枝形。从草者，俗字也。』釋帝虽確，但為后世的變讀。因為五帝時期，古金文都以王稱，字作『』或作『』。

到了唐堯仍稱「天君」(論在《人物集·重黎考》)。帝為變音，本音當讀如濟。我們在《神农柱貝篇》已經說過。▲是神农炎帝之子柱氏稱「稷」的氏標，為帝顓頊高陽氏所奉載的氏標，並舉高字全文作△以為例証。▼為▲的倒體。《說文》解△：「讀若集。△▲是一字，有「高陽葬」一字作△可以為証。按古命氏金文的常例來說，倒體字為正體氏標的子嗣，那麼這「濟」必然也是神农炎帝歷小氏之子柱稷的「子嗣」了。殷周古韻帝迹兩声同部，可以推知古「濟」帝是同音字。那麼這「濟」與神农炎帝之子柱有关的這「己」氏是誰呢？《左傳》有証可據：「昭子問焉：少皞氏以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晉杜預注少皞氏：「樹帝之子，己姓之祖也。」

(見昭公十七年)。少皞氏為己氏祖。帝己就是黃帝之子，又稱「少昊」的帝少皞。是可以據此初步肯定下來了。那麼少皞氏既然是軒轅黃帝之男，神农炎帝之子婿，雙方為婚姻之親，據此也可以肯定了。依古金文記載的婚姻之例來說，黃帝之男(少皞)與神农炎帝之男(柱稷)輩次是相等的。依據郭公鼎堂《釋祖妣》提出的「中國古時確曾有巫血緣結婚制之存在」以及「姑舅之子即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亦即姊妹之夫」的科學论点(詳論在筆者《紀念郭沫若師承其創形精神》一文——載於八三年上海版《社會科學》第三期)帝少皞氏與「柱稷」應是互為姊妹的婚偶。而柱與少皞氏各自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又必然是「姑」為婚的「姪弟」，是柱

以上初步的论证，是不是完全与历史的实际相符，还有古命氏氏族
的另外的记载，可以印证。

2. 帝少皞时期高阳氏组以「身」氏称

——「母癸殷」与「母癸尊」铭考

既然我们已经初步的认识「威」和「威」所刊载的两篇标氏氏族
的金文，是帝颛项的嗣宗孙「威」氏夫妇的氏族礼器，那么我们对于
「母癸殷」（旧名「亚形母癸殷」见《意》七）八字金文就会比较容易辨
能够作到通读通解了。现将金铭摹录如下：

五十二



又有「母癸尊」（见《意》十三），是相类的八字金文，作：



还有鼎铭八字，以后再说。「意」斋旧释，除「母癸」两字以外，「珠」上一字作

兩手奉舟形。珠。下為子執旗形。及乙足跡形。還有兩字讀。乙
自。因而全銘就不能通讀和通解了。

●為帝顓頊的晚期氏稱。前在「餘尊」銘的王以「珠子」為稱的考據中，
作過確定性的論証了。自然帝顓頊的後世子孫，還有以「珠」作為族
稱的，這且不說了。「咸白」和「咸婦鼎」銘文中的「祖珠」與「母登段」和
「母登尊」銘中的「舟（酬）珠」都是帝顓頊一人的氏稱，有兩點就可
以說明了。一、帝顓頊的婚偶以「母登」稱，「登」為母系屬於「舉」族
的族稱聲標，是「規矩」的概念，為「閨門」的「閨」的聲源和義源所出，
而生男以母系族稱為氏稱，這就是「咸」字禮器上的居於「祖珠」之
下的「父登」之「登」的根據所在了。這個「父登」為「母登」禮器上的

五十三

四
二二
白。할, 다.은, 성.하.개.여.길, 장.하.개.여.길. (8)

白

居首位的。祖母登。氏之男，這是一方面；另外，翻過來說，母登與帝顓
頊有男以母族的族稱為「登」是為「姓底」，族氏稱作：

(或祝)

因而這個「登」再生男，氏稱从父就作：

是奉祀。成。氏以為先的概念，根據

從「母」為姓氏之稱，或「登」為「族」之稱的變化上，又可以看出王室

的变迁，以母的族姓稱為「父」，是尊王室母族為貴；從父的氏稱

為族氏之稱時，自然是父族為王室之族，也是尊王族的表现。因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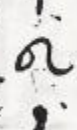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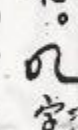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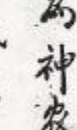
而「母登」器是帝嚳以後，帝顓頊的孫屬所作的祭祖禮器，而「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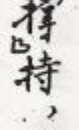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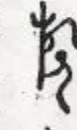



字器為帝顓頊時期所作的命氏禮器，也就可以斷然作判了。為「登」是「積」的象形体，珠氏夫婦及其子嗣夫婦都居「積」內，是



已經作祖受祭的反映。這又是祖琖與舟(酬)珠為一人，父癸與
為一人的兩點論證之外的話了。為了証實這兩個論點，
我們就有必要先以「父癸」的氏稱

A. 釋成

段、尊兩銘對比來看，就可以知道， 為兩字。首字是
三部份結構為一体的，分解開來看，是 三字， 是
的餘筆，是柱氏族枝柯有所餘增的標誌。凡字為旗，是「儀」、「祁」、
「伊」的同聲字，「己」的側體。那么 為神農炎帝及山氏之子柱
所生的子嗣，即帝顓頊的氏標，與少皞氏己氏的側系(子一級妃屬)

女兒「旗」相結合，有子(子)是金文「人字」 撐持，以聲類上推求，
當是「成」的象形体初文， 字變體作，再變為
自然是以後的演化。从字形所象來看，顯然這是封邑之上樹有旗
帜，以示為本氏族部落武備所保護的進行交易的場所。是城市
的「城」的聲源和義源所出。 是「鑄(足)」有規範的象形体。
古「鑄」祝一字，應是「封黃帝後於祝」(見《周本紀》)的「祝」。因而
封邑上樹旗又為祭祀，禱祝之住址的概念。「祝」為父系氏族的祖林
為「柱」而來的音標，「成」自然就是屬於母系的姓氏之稱的音譜
了。這種解釋是不是對呢？

漢司馬《楚世家》載：「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又高